

汽修工破解摄像头偷窥并贩卖

非法获利1万余元,至案发尚有37台摄像头在其控制之下

贴吧发现偷窥隐私“罪恶之眼”

2022年5月的一天夜晚,百无聊赖的汽修工潘某在浏览网站时,偶然发现有人在贴吧发布了一条售卖摄像头破解资源的广告。内心躁动的潘某被广告中的图片勾起了窥私的欲望,随后便添加了对方面信。卖家宣称,他们可以破解家庭卧室、酒店宾馆等私密场所的监控,每个服务器线路进去可以看到多个摄像头,获取他人交谈的声音及信息,并发送给潘某一些监控视频和部分截图免费“体验”。

近年来,一些市民出于安全考虑,选择在家中安装摄像头,方便自己通过手机App随时查看家中情况。然而,在一些不法分子眼中,这种监控摄像头却成为他们偷窥公民生活隐私的通道。

较私密的位置。”为寻求刺激,潘某购买了上述摄像头破解资源,准备开启自己的窥探之旅。

在对方的指导下,潘某先是在手机上安装一款指定App,随后通过该软件扫描对方提供的二维码,获得了15台服务器的控制权限,而这15台服务器下面连接有50余个监控摄像头。潘某通过这些控制的摄像头观看他人隐私,并可通过手机软件对摄像头内容进行实时监控、录像、截屏、回放,而被“监视”的

干起贩卖偷窥视频资源的“副业”

不到几天,潘某便把50余个摄像头全部浏览一遍,随后他萌生起把这些监控资源再次转卖,通过向客户收取费用牟利的想法。

“我先是在贴吧上发帖,内容一般是先放一张卧室对着床的摄像头截图,然后发一句广告‘高质量!实时观看’,下面留下我的微信号,很

多人看了感兴趣就会主动联系我。”就这样,仅有初中学历的潘某,在日常从事汽车装潢之余,干起了贩卖偷窥视频资源的“副业”。

2022年8月15日,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2022年10月9日,公安金山分局以潘某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经检察机关审查,2022年5月,潘某从他人处购买已被非法破解的

摄像头设备账号和密码,涉及摄像头50余台,并添加到涉案App,在未经网络在线设备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获取他人摄像设备的控制权,非法控制他人摄像头以窥探隐私。截至案发,尚有37台摄像头处于潘某控制之下并可供观看。同时潘某将购买的他人摄像头设备账号及密码贩卖牟利,非法获利人民币1万余元。

2022年12月9日,金山区检察院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被告人潘某提起公诉。除对潘某进行依法严惩外,金山区检察院还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8名上游犯罪嫌疑人进行立案,对41名下游犯罪嫌疑人进行追诉。

通讯员 张媛媛
本报记者 屠瑜

撬无人售货机偷成人用品 中途弄丢竟折返回来再偷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醉醺醺地闯进路边一家无人售货商店,拿出身上携带的维修工具螺丝刀对着无人售货机一通捣鼓,偷走机器里的成人用品,这已够让人咋舌,竟然还敢在中途不慎弄丢脏物后,又大摇大摆回到该商店准备再偷一次——男子王某的这波操作令人惊呼“奇葩”。不过,王某没想到,当他第一次实施盗窃后,店主就收到了报警信息,当他第二次闯入店内时,正巧到达店门口的店主将他锁在了店内。目前,王某因盗窃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4月5日,松江公安分局新桥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无人售货商店的老板报案称,店内有一男子在使用工具破坏售货机,他已将该男子锁在店内。接报后,民警赶往现场处置,让店主打开店门后,将里面一名浑身酒气的男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酒醒后,男子王某交代称,当天凌晨他喝了不少酒,醉醺醺地在街上闲逛时路过这家专门售卖成人用品的无人售货商店,好奇和酒精的双重作用下,他心生贪念,从身上掏出一把日常开展维修工作时使用的螺丝刀,破坏了无人售货机,成功从机器里偷走一件成人用品。然而,他回到家后却发现,放在口袋内的脏物竟不见了。心有不甘的王某便再次折返回该商店准备实施第二次盗窃,没想到被已经赶到店外的老板锁在了店内。


你讲我听

想告丈夫重婚罪

燕女士找到我时已泣不成声,从她断断续续的话语中,得知她丈夫温先生出轨,并与第三者生有孩子,燕女士想告丈夫重婚罪。

温先生从事法律工作,怎会不知道重婚罪的严重性?据燕女士说,温先生三年前碰到一个案件,是一位贾女士托人找上门来的。温先生帮对方赢了官司。贾女士在与温先生的接触中,发现温先生不仅有扎实的法律知识,人脉也广,于是就有计划地想要把温先生变成其家族一员。第一步就要把她在监狱服刑的哥哥的女儿,介绍给温先生的儿子小温,并承诺如果娶了她侄女,可以做主把位于陆家嘴附近的一套价值500万到600万元的房子卖掉,在温先生家附近买一套房子,这样小温就不用担心婚房了。

温先生对此没意见,但燕女士反对,因为当时小温已有对象,且谈得不错,不能硬拆。贾女士不罢休,在温先生的鼓动下,燕女士只能勉强答应,于是找了个机会安排两人见面,但最后没有见成。过了几个月,小温和女友因故分手,贾女士觉得机会来了,又一次要求约饭。小温虽然参加了饭局,但对贾女士的侄女根本没有兴趣,贾女士只能罢手。万万没想到,贾女士

竟对温先生下手。她借口两家住得近,就请温先生去玩,第一次就带温先生去足浴房。当时燕女士就感觉奇怪,与丈夫谈事去足浴房做什么?温先生也没在意。后来贾女士常带温先生去酒吧,温先生并不会喝酒,但每次有请必到。没几个月,燕女士就发现丈夫不对劲了,常说有饭局更深半夜才回家。燕女士便查看丈夫的手机,里面全是暧昧短信。当着丈夫的面,燕女士号啕大哭,诉说着夫妇俩这些年操持这个家的不容易。

当初两人从老家来沪打拼,燕女士为了支持丈夫的事业,向娘家借钱供丈夫上大学。家里没钱从不抱怨,有了孩子后,燕女士包揽了所有家务和对孩子的教育。孩子很小时,丈夫常在外地,还要全国各地跑业务。那时夫妻恩爱,燕女士总想方设法让丈夫没有后顾之忧。

可温先生丝毫不念夫妻感情,干脆一走了之,对燕女士电话不接,微信不回。最近燕女士还听到一个消息,丈夫长期与贾女士同居,还生了孩子。为了了断此事,温先生还回家逼燕女士离婚,燕女士不同意,他竟恶狠狠对妻子拳打脚踢。痛苦的燕女士找到我,就想告温先生重婚罪。

听了燕女士的哭诉,我不免对温先生知法犯法的行径感到心痛,也痛恨贾女士不择手段破坏他人家庭。我对燕女士说,眼泪换不回你丈夫,愤怒解决不了当下的问题。温先生从事法律工作,应该知法守法。但温先生是否涉嫌重婚,要有证据。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重婚罪的行为,主要有三类:一是有配偶的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又与他人登记结婚;二是有配偶的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婚外异性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但未进行婚姻登记;三是自己没有配偶,但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其登记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其中,何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这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我向燕女士提了三条建议:一是可以通过合法途径,收集一些丈夫与婚外异性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证据;二是不管丈夫是否构成重婚,其出轨过错已确定无误,在离婚诉讼中丈夫是过错方,这一点在夫妻财产分割时对燕女士是有利的;三是若丈夫有悔过之心,燕女士可以给丈夫留个机会。燕女士接受了我的建议。

人民调解员 青云

父女户口在册但未长期居住,就不能分征收利益?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崔先生父亲承租的房屋被征收了,崔先生和女儿的户口均在该房,当崔先生就征收款的分割找到“懂行”的朋友咨询时,却被告知:崔先生父女二人的户口虽在被征收房屋,但二人长期未在该房居住,所以不能被认定为共同居住人,无法分到征收利益。崔先生对此非常失望,从此对房屋征收不再过问,全由其大妹办理。

上世纪70年代,崔先生母亲在上海分配到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是崔母。1980年3月,崔母病逝后,承租人变更为崔父。崔先生的女儿小崔1985年11月出生不久,其母病逝,小崔从小就

跟随祖父、姑姑等人在系争房屋居住,崔先生则独自住在自己承租的公房。1999年,崔老先生因病去世,系争房屋开始对外出租。小崔搬到崔先生承租的公房中居住。

崔先生有两个妹妹,婚后分别搬往夫家住,户口也都迁走。2015年4月,两个妹妹听说系争房屋可能要征收,遂把自己二人及大妹夫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2022年8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2022年11月,该户选出大妹作为签约代表,与征收方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该户采取房屋置换方式,除安置房屋一套(价值约120万元)外,另有征收补偿款250余万元。系争房屋征收时,该户有5个人的户口,即崔先生和女儿小崔,大妹崔某、大妹夫张某,小妹崔某某。

2023年4月,大妹找到崔先生和小崔,要求他们配合把安置房登记在自己名下,直到这时,小崔才提醒爸爸找专业律师咨询后再定。

律师帮忙:
崔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据崔先生介绍,其确实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女儿小崔户口报于系争房屋内,从未享受过福利分房。大妹夫原在一国有企业工作,其单位曾为他们家分配过公房。1995年,大妹夫一家按照房改政策,将分到的公房购买为产权房。小妹一家也曾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崔先生陈述的情况,我们认为,仅仅因为崔先生和小崔成年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是不能简单认定他们无权分割征收利益的。系争房屋的征收利益应该在户口在册的五个人中分割,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崔

先生和小崔应适当多分。首先,崔某、张某、崔某某三人的户口均是2015年4月迁入系争房屋,而系争房屋从1999年开始就对外出租,所以他们三人在户口最后一次迁入后都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过;其次,崔某、张某、崔某某均享受过福利分房;再次,从系争房屋来源看,该房系崔先生的母亲分配所得,张某对系争房屋没有任何贡献;最后,虽然小崔成年之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无法被认定为同住人,但在户籍在册人员均不符合“同住人”的情况下,征收利益应该综合居住情况、对房屋来源的贡献、是否他处有房等情况,在户籍在册人员之间合理分配。

后崔先生和小崔委托我们代理提起诉讼。我方律师团队调取了崔某夫妇及崔某某已享受过福利分房

的证据,得到法院认可。法院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居住情况、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情况、结合房屋的来源判决如下:一是安置房由崔先生和小崔共同购买;二是其余安置款250余万元,由崔先生和小崔共同获得80万元。崔先生和小崔对法院判决非常满意。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
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